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565	—
銷售成本		(2,077)	—
直接經營開支		(25,296)	—
毛利		40,192	—
其他經營收入		1,749	3,01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96)	—
行政費用		(40,537)	(2,134)
財務費用		(1,865)	(406)
投資物業公允價之增加		20,364	—
撥回購買物業已支付按金之撥備		—	15,168
除稅前溢利		18,307	15,647
稅項	4	(6,939)	—
本期間溢利	3及5	11,368	15,647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665	15,653
少數股東權益		(7,297)	(6)
		11,368	15,647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盈利	附註 6		
—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u>0.02港元</u>	<u>0.07港元</u>
— 攤薄		<u>0.02港元</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7,0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3,938	133,267
發展中物業	200,847	360,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196,7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71,245	4,899
其他資產	—	27,382
商譽	69,076	18,301
	<u>1,612,155</u>	<u>740,904</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1,974	1,239
貿易應收款	11,2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	4,95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1,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681	525,961
	<u>318,260</u>	<u>533,2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4,263	3,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986	10,456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37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一年內到期	12,638	—
	<u>47,924</u>	<u>14,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336</u>	<u>519,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2,491</u>	<u>1,260,117</u>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753	18,00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477,491	18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111	—
遞延稅項	73,036	5,533
	<u>681,391</u>	<u>203,538</u>
	<u>1,201,100</u>	<u>1,056,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	93
儲備	1,120,091	1,056,9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0,184	1,057,030
少數股東權益	80,916	(451)
總權益	<u>1,201,100</u>	<u>1,056,5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或重估款額(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變動產生之影響為增加開支3,964,000港元，並產生相同金額之購股權儲備。於上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負債基本上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乃按賬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等貸款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分別減少約2,759,000港元及27,58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約30,340,000港元。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內業績產生之影響乃由於確認假計利息費用，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8,880,000港元，其中為數約7,01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c)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模式入賬，據此，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變動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約162,354,000港元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投資物業須採用公允價模式進行重估。該項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允價約50,695,000港元已直接於累計虧損確認，而本期間內公允價之增加約20,364,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d)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基於上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為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約16,729,000港元及7,006,000港元已直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於損益表確認。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增加約23,735,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67,565</u>	<u>-</u>	<u>-</u>	<u>-</u>	<u>67,565</u>
業績					
分類業績	21,448	(10,634)	20,007	(12,031)	18,790
利息收入					1,382
財務費用					(1,865)
除稅前溢利					18,307
稅項					(6,939)
本期間溢利					<u>11,368</u>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u>	<u>-</u>	<u>-</u>
業績			
分類業績	17,211	(1,514)	15,697
利息收入			356
財務費用			(406)
除稅前溢利			15,647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15,647</u>

4.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67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7,006)	—
	<u>(6,939)</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57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 自銀行及其他存款	1,382	1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	—	355
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	356	17
撥回就應否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欠款所作之撥備	—	2,609
	<u>—</u>	<u>2,609</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盈利(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665</u>	<u>15,653</u>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928,771,980</u>	<u>232,716,955</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購股權	<u>2,732,24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504,220</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將1股分拆為10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生效)及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影響作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股息總額約9,3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會遷移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重新定位作為娛樂平台。本集團新近收購之郵輪「金公主」於六個月期間內全期均為集團貢獻盈利，帶動本集團之營業額激增至約67,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受到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約20,400,000港元之影響，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8,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之溢利則為約15,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蓄勢待發，積極籌備集團位於澳門之酒店之開幕事宜。該酒店名為英皇娛樂酒店，乃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旗下之物業發展項目一位於上海之購物商場及服務式住宅亦已動工興建。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如下：

郵輪相關業務

郵輪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7,6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購入郵輪「金公主」。

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來自郵輪相關業務之租金及經營收入。此業務分部構成產生現金流入之穩定收入來源。

酒店及娛樂業務

此業務分部尚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45%實益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完成。該物業將會翻新作為酒店，取名英皇娛樂酒店。

於本期間內，該酒店正進行翻新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上升，致使此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20,000,000港元。

位於上海豫園之物業發展項目將發展為零售物業，於本期間內尚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計劃在該幅22,870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一幢名為「英皇明星城」之商業綜合大樓，而本集團與當地合營伙伴將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本集團僅須就該項目提供土地，而其合營伙伴則負責建築工程。本集團因擁有認沽期權，以致潛在市場風險得以抵銷，故此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可帶來豐厚回報。該項目之主體將為六層購物商場，而預期整個項目之建築面積超過120,000平方米，動土儀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結算日後事項

註銷股本溢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股本重組之建議，方法為以註銷股本溢價（「註銷股本溢價」）之方式進行。根據註銷股本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會予以註銷，由此所產生之進賬部份將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累計虧損為數約711,600,000港元，其結餘約543,400,000港元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本溢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來自上年配售事項、供股及認購新股之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371,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其中333,000,000港元應用於澳門一個酒店發展項目，餘款約38,7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95,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墊款分別為數約47,800,000港元及477,500,000港元，兩筆墊款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18,300,000港元及4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9%上升至55%，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額外墊款，以及獲授新銀行貸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300,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值。由於借款、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主要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值，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總額約為431,800,000港元，其中約330,400,000港元乃涉及上海及澳門之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約101,400,000港元乃涉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有或然負債約448,600,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為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伙伴所訂立之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一項賬面值為645,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

為配合積極進行之澳門新酒店項目及本集團透過收購「金公主」將業務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聘用六百一十六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兩名）。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控該等項目之進展及於有需要時聘用新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員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蓄勢待發，積極籌備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開幕事宜。該酒店設有約300個酒店房間、零售商舖及食肆，以及六層娛樂設施。英皇娛樂酒店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屆時將為顧客提供最優質之住宿及娛樂服務。

為抓緊中國商業物業市場發展蓬勃之勢頭，本集團重新啟動其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該項目座落上海豫園，毗鄰上海地下鐵新建之M10號線，M10號線乃為配合二零零八年開幕之上海世界博覽會而建造。該項目包括可提供長線租金收入之六層購物商場。本集團已就於豫園站開設一個連接目標合營發展項目之購物商場之出口，與當地政府及上海地下鐵管理當局落實有關圖則。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放眼全球，積極物色潛在商機。

企業管治

除(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其當時身處海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新強先生及陳慧玲女士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